

弘揚 科技  
海納 資源

年報 2015



弘海  
GRAND OCEAN

0065.HK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 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表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3	綜合財務狀況表
55	綜合權益變動表
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  
霍麗潔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 規章主任

吳映吉先生

### 公司秘書

尹瑞華女士

### 法定代表

張福勝先生  
吳映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郭志成先生(主席)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少儒先生(主席)  
徐斌先生  
暢學軍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址

www.grandocean65.com  
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ocean

###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至257號  
信和廣場  
3103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股份代號

65

# 弘揚 科技 海納 資源

我們致力成為一家全面整合的企業，  
採用先進的設備，透過專利及技術，  
充分發揮多元資源的價值。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回落至低於7%，處於25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在中國經濟放緩的背景下，由於回顧年內煤炭供過於求令價格持續低企，中國煤礦營運商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

儘管市況不景，在煤炭產出量因生產效率改善而有所增加的勢頭下，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煤炭銷售量仍得以提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出售約221萬噸煤炭，較二零一四年的166萬噸按年增加33%。此外，鑒於中國政府決心為環保推廣清潔能源，本集團加緊開發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的褐煤提質廠房（「錫林浩特廠房」）。本集團於年底前完成建設錫林浩特廠房的第一期，經提質煤炭產出之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

考慮到售袋業務的前景黯淡，加上本集團成功轉型為技術主導及以資源為重點的企業，本集團已決定終止經營售袋業務。本集團現正仔細考慮各種方案，以變現售袋業務的資產，支持其煤炭相關核心業務的開發。

二零一六年對中國煤炭業而言仍將充滿挑戰。在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改善生產效率、銷售工作及成本控制，務求保持銷售量以及應付煤炭價格低企及物流成本上升的情況。

本集團已作出部署，將開發褐煤提質業務鎖定為本公司長遠增長的經營策略，此舉與中國政府推廣清潔能源的措施一致。隨著錫林浩特廠房的第一期已經竣工，本集團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基於錫林浩特廠房的試產之結果，本集團一直於錫林浩特廠房的鄰近地區物色潛在客戶。錫林浩特廠房第一期的商業化生產預定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展開。

本集團決定安置其技術改進研究單位於錫林浩特廠房的物業內，務求加快研發經提質煤炭的應用範圍及技術，改善煤炭提質業務的營運效率。位置緊密讓研究團隊得以即時及易於獲得全面的營運數據，促進研究團隊對褐煤提質技術及工作流程的微調工作，以及開拓提質煤炭的下游應用範圍。

儘管煤炭需求及價格可能於二零一六年繼續疲弱，本集團仍積極收緊成本控制、改善煤炭生產效率及加強研發能力，支持褐煤提質業務的開發。預期此舉將可有助本集團抵禦嚴峻的營商環境。

最後，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的竭誠服務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與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煤炭相關業務之基礎，致力為股東帶來更佳之回報。

徐斌

主席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財務摘要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
<b>經營業績</b>			
收入	<b>245,838</b>	342,943	-28%
毛利	<b>92,224</b>	106,332	-13%
其他經營開支	<b>6,915</b>	719	862%
財務成本	<b>4,532</b>	11,866	-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b>(170,849)</b>	(113,109)	51%
每股虧損－基本	<b>(35.34)港仙</b>	(40.98)港仙	-14%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723,885</b>	906,739	-20%
總負債	<b>359,801</b>	358,284	—
銀行及現金結餘	<b>48,189</b>	105,358	-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311,079</b>	458,868	-32%
<b>財務比率</b>			
流動比率	<b>0.53</b>	0.81	-35%
資本負債比率	<b>32.5%</b>	22.3%	46%

##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於適當情況下重列之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綜合業績、資產與負債以及權益之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入</b>	<b>245,838</b>	342,943	286,149	430,506	494,496
<b>經營虧損</b>	<b>(204,810)</b>	(77,459)	(30,579)	(67,042)	(11,276)
財務成本	<b>(4,532)</b>	(11,866)	(4,797)	(7,444)	(11,125)
<b>稅前虧損</b>	<b>(209,342)</b>	(89,325)	(35,376)	(74,486)	(22,40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5,753</b>	(20,649)	(32,827)	10,777	217
<b>年度虧損</b>	<b>(203,589)</b>	(109,974)	(68,203)	(63,709)	(22,18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70,849)</b>	(113,109)	(35,114)	(25,385)	(2,292)
非控股權益	<b>(32,740)</b>	3,135	(33,089)	(38,324)	(19,892)
	<b>(203,589)</b>	(109,974)	(68,203)	(63,709)	(22,184)

## 財務摘要

### 五年財務概要(續)

####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577,695</b>	700,810	796,487	713,536	642,832
流動資產	<b>146,190</b>	205,929	221,024	276,741	276,699
<b>總資產</b>	<b>723,885</b>	906,739	1,017,511	990,277	919,531
非流動負債	<b>85,670</b>	104,167	214,383	90,589	59,383
流動負債	<b>274,131</b>	254,117	247,560	303,848	251,853
<b>總負債</b>	<b>359,801</b>	358,284	461,943	394,437	311,236
<b>資產淨值</b>	<b>364,084</b>	548,455	555,568	595,840	608,29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11,079</b>	458,868	467,737	476,299	453,007
非控股權益	<b>53,005</b>	89,587	87,831	119,541	155,288
<b>總權益</b>	<b>364,084</b>	548,455	555,568	595,840	608,295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及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分別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第51至54頁。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245,83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度」)減少約28.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五年度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13,109,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度約170,849,000港元。本集團以三個業務分部報告其年度業績，即：(i)生產及銷售煤炭；(ii)提供褐煤提質服務；及(ii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 生產及銷售煤炭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就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錄得收入約240,12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收入約241,175,000港元略減約0.43%。儘管煤炭銷售及生產量上升，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虧損約70,525,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度則錄得溢利約21,774,000港元，此乃由於：(i)煤炭平均售價於回顧期內有所下跌；(ii)物流成本增加；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度，已分別生產及出售約220萬噸(二零一四年度：約175萬噸)及約221萬噸(二零一四年度：約166萬噸)煤炭。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向有關部門申請將其產能增加至每年180萬噸(「該申請」)。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發生一宗工業意外，內蒙古金源里暫停生產，由有關部門進行安全調查。內蒙古金源里亦於期內進行內部安全訓練，並於通過有關部門進行之審查後，在暫停有關生產起計五天後恢復運作。此意外導致該申請遭延長。內蒙古金源里之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以獲得該申請之批准。同時，內蒙古金源里每年之煤炭產出預期將維持於約每年180萬噸直至該申請有進一步發展。內蒙古金源里已委聘獨立法律顧問，以就其營運的合法性提供意見。

該分部的煤炭貿易業務因二零一五年度不合理的利潤率而仍保持在極低水平。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完成建設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褐煤提質廠房(「錫林浩特廠房」)的第一期，設計年產能為500,000噸。錫林浩特廠房自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起開始進行儀器校準及試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生產約30噸提質煤炭試產品，並預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商業化生產。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將主要設備及機器自我們位於中國吉林省德惠市的煤炭提質廠房(「德惠廠房」)搬遷至錫林浩特廠房(「機器搬遷」)。機器搬遷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完成。於機器搬遷後，德惠廠房於二零一五年度停止運作。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續)

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正與中國當地政府磋商以進一步取得有利的支持。基於磋商，本集團將向中國當地政府支付協定之土地地價，以完善錫林浩特廠房所在物業之業權。錫林浩特廠房就開發該地盤獲授的現有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錫林浩特廠房的管理層將遵照當地法規於適當時候申請延期。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由於錫林浩特廠房尚未開展商業化生產，該分部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四年度：約4,642,000港元(於機器搬遷前來自德惠廠房))。該分部錄得虧損約16,887,000港元，此乃由於：(i)機器搬遷產生成本；及(ii)工資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之表現因主要客戶進一步減少訂單而受影響，而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份起沒有來自客戶的進一步訂單。該業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度約97,126,000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5,710,000港元，同比下跌約94.1%。該分部的虧損由二零一四年度約75,77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年度約74,941,000港元，主要由於(i)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有鑑及此，本公司已採取重要措施，以削減該業務分部的行政開支及收回該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由於需縮減人手而解僱合共約200名員工，導致支付賠償約2,200,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其他營運開支內確認。

此外，管理層已進行適當業務評估，而在檢討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年度的表現後，管理層決定終止經營該業務分部，並變現資產，以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9,88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21,966,000港元增加約7,918,000港元或約36.0%。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為與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有關之物流支出增加所致，大致上與煤炭銷量增長一致。

## 財務回顧(續)

###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09,94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度約78,585,000港元增加約31,356,000港元或約39.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及僱員酬金以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增加約1,843,000港元及8,509,000港元，以及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分部的勞動工資增加約13,918,000港元所致。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錄得減值虧損總額約153,723,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主要乃由於：

- (i) 鑒於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應收賬款之可能性甚微，與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約48,160,000港元；
- (ii) 鑒於管理層對該分部之未來業務前景之看法，與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20,937,000港元；及
- (iii) 由於煤炭平均售價下跌，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分部之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2,489,000港元。

於評估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煤炭業務分部以及煤炭提質業務分部之資產的減值時，本公司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資產的各自可收回金額以進行估值，而估值的假設乃根據現時業務狀況及項目開發進度作出。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以審閱所採用假設及資產估值的合理性及公平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本公司管理層於預測所採用的假設之依據如下：

#####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 (1) 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付錫林浩特廠房的未來資本開支

於評估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已考慮錫林浩特廠房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錫林浩特廠房第二期及第三期之建設成本合共約234,000,000港元於未來資本開支(「資本開支」)中。在資本開支總額中，人民幣66,000,000元(約77,000,000港元)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就開發錫林浩特廠房第二期而產生，惟須視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管理層現時有意以下列各項撥付資本開支總額：(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分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估計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約71,000,000港元)，包括參考獨立估值報告的物業及土地總值人民幣55,300,000元，以及設備的估計轉售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ii)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定義見下文)將產生的預測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0,000,000元(約35,000,000港元)；(iii)來自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政支持100,000,000港元；及(iv)本集團可能以權益及／或債務融資形式進行的集資(如有必要)。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擁有足夠資金以進行其業務營運及發展。

- (2) 有關提質煤炭售價的假設

在預測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根據現有提質煤炭設計年度產能(即於二零一六年為每年500,000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每年1,000,000噸；及自二零一九年起為每年2,000,000噸)，應用單位售價每噸人民幣300元(包括增值稅)及摘錄自現有銷售及生產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開始生產)的參數。

單位售價每噸人民幣300元指根據與潛在客戶的初步討論，按指示性價格每噸人民幣317元有約5.4%的折讓。此外，有關售價水平亦指與煤炭業業者一般公認的網站<http://www.cqcoal.com>所報之市價每噸人民幣345至355元(含熱值每公斤5,000千卡的煤炭)相比，大幅折讓約每噸人民幣50元(或約14.3%)。錫林浩特廠房已接獲潛在客戶就購買提質煤炭發出的意向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假設在此基礎上屬公平合理。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錫林浩特廠房在試產期間生產約30噸提質煤炭，將原煤的熱值水平由約每公斤3,600千卡提升至約每公斤5,100千卡，有關數字乃由獨立煤炭質量檢驗機構在對提質煤炭進行工業分析後提供。

## 財務回顧(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 煤礦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1) 有關內蒙古金源里煤炭售價的假設

在預測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我們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應用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平均估計售價每噸人民幣115元。有關平均售價乃經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內蒙古金源里實行的最新銷售計劃；(ii)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六年初訂立的銷售合約，實際售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00元至人民幣120元(不包括銷售熱值較低的煤炭之過往存貨)；及(iii)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質量相近的煤炭之現行市價每噸人民幣120元。

內蒙古金源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度」)的目前生產及銷售計劃為生產及銷售約1,800,000噸熱值水平約為每公斤3,500千卡的煤炭，而該計劃與該申請項下增加的產能一致。於二零一五年度，已出售約500,000噸熱值較低的煤炭(主要來自存貨)，相當於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五年度總銷售量約22.7%，而此乃煤炭於二零一五年度平均售價下跌(約每噸人民幣102元)的主要原因之一。目前，內蒙古金源里並無任何熱值較低的煤炭存貨，根據現有生產計劃，預期不久將來產出的煤炭將具有較高質量。

鑒於以上所述，管理層認為仍有空間將煤炭售價上調至接近現時市場水平每噸人民幣120元。所應用的煤炭售價指較現時當地市價折讓約4.2%，而每三年期間的增幅為每噸人民幣5元(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為每噸人民幣115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為每噸人民幣120元；及自二零二二年起為每噸人民幣125元)，且不出每噸人民幣125元(整體遞增率低於中國的預測通脹率)。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平均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真實反映內蒙古金源里的現時業務狀況。

(2) 內蒙古金源里的產能

誠如上文所述，內蒙古金源里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將年度煤炭產能增加至1,800,000噸，而其已獲政府機關核實其執行有關產能的能力。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六月發生一宗工業意外，該申請現時有待審批及處於「審查」階段，且須證明可於較長時間進行安全生產後方可繼續進行該申請。於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未有接獲有關超出產量罰款或暫停營運的通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續)

##### 煤礦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續)

###### (2) 內蒙古金源里的產能(續)

鑒於有關情況，內蒙古金源里已委聘法律顧問，以適時就其營運的合法性提供意見。審核過程中，法律顧問已發出法律意見(「**金源里法律意見**」)，說明彼等認為內蒙古金源里在該申請出現任何進展前，可按現時年產量1,800,000噸維持其營運，而金源里法律意見亦指出內蒙古金源里業務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依靠金源里法律意見以進行其業務營運。然而，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52,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附註36列出，該金額指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視乎該申請之進度，內蒙古金源里將能更改其生產計劃及產能，以遵守中國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編製內蒙古金源里的現金流量預測時，已應用年產能1,800,000噸。

為解決核數師不表示意見基準內所識別到的問題，除已披露的本集團業務計劃外，管理層亦將：

1. 密切監察該申請的進度，並採納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考慮任何其他可行的方法，以正式增加內蒙古金源里的產能；
2. 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錫林浩特廠房的開發及生產計劃；及
3. 根據本集團不時的財務狀況，於本集團的資本分配方面採納適當及有效的方式，以確保其營運資金充足。

### 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一四年度約11,866,000港元減少約7,334,000港元或約61.8%至二零一五年度約4,532,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因在二零一四年度向非控股股東及第三方分別償還合共約61,000,000港元及19,745,000港元之若干款項而有所減少所致。

## 財務回顧(續)

### 二零一五年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增至約170,849,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年度約為113,1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年度虧損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年度(i)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及塑料桶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ii)就提供褐煤提質服務業務搬遷設備及機器；(iii)向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及(iv)本集團資產之減值虧損。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就向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配售事項**」)。

配售價較(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4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總面值為2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80,000港元(相當於淨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788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4,000,000港元年利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續)

#### 董事提供之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北京國傳授出一筆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免息貸款，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筆貸款的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1,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償還。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授出一筆3,000,000港元年息率5厘之無抵押貸款。此筆貸款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此筆貸款之償還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徐先生(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在貸款提取有效期限內向本公司授出一筆總本金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年息率5厘之貸款(最多可分八批次提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貸款協議作出任何提取，而該貸款協議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七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本集團(i)受限制銀行存款；及(ii)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55,68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96,000港元)。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從而維持其財務能力。
- (b) 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i)非控股股東貸款；(ii)董事貸款；及(iii)其他貸款，合共約118,44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2,540,000港元)。
- (c) 本集團之總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2.5%(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3%)。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d)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53(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1)。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抵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財務回顧(續)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而賬簿則以港元記錄。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近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出現波動，並認為現時有關波動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不設有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購買、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收購及出售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審慎的原則，為數人民幣2,000,000元(約2,352,000港元)的或然負債已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披露附註36列賬，該金額指因超出產量而導致的最高罰款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建設協議以及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之資本承擔約為58,22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5,073,000港元)。

###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有630名全職僱員，包括合約製造勞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9名)。員工酬金包括月薪、公積金供款、醫療福利、培訓課程、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之酌情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107,3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99,79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預期中國政府近期就解決煤炭業產能過剩問題之改革將對煤炭業的長遠發展有利。然而，該等措施不大可能使疲弱的煤炭價格於短期內回升。預期中國煤炭價格將因應現時全球商品市場在可預見將來於現時水平徘徊。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已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提升效率的舉措，致力減輕煤炭價格低企的影響。於達致內蒙古金源里煤礦的最佳生產效率後，本集團預期生產及銷售煤炭分部於中長期將表現穩定。

當錫林浩特廠房第一期商業化生產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開展後，褐煤提質服務業務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繼續進行錫林浩特廠房的後段150萬噸提質煤設計產能開發。

為充分利用褐煤提質技術的潛力，本集團計劃於此分部實施以技術為基礎的業務模式，擴闊本集團提質煤炭的應用範圍。同時，本集團正於錫林浩特廠房進行研發，並與中國煤炭業領先的研發機構合作。

經過多年來的準備及重組，褐煤提質業務預期於錫林浩特廠房開展商業化生產後為本集團創造有意義的價值。另一方面，管理層相信，透過變現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的相關資產，將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進一步財務支援。本集團正逐步鞏固其業務為以技術主導及以資源為重點之企業。

## 執行董事

### 徐斌先生，主席

50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吉林大學財務系且擁有超過15年財務管理經驗及於企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經驗豐富。作為本公司主席，徐先生領導及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於中國的發展策略及持續發展方向。彼領導策略部署及推動本公司的策略決策程序。徐先生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擔任海南東原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頒授之南洋高層主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管理和領導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張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期間曾任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09)之執行董事。

### 吳映吉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 霍麗潔女士

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於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在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取得經濟(金融學)學學士學位。霍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一直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長春市分行)任職會計師。霍女士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中國的中國農業銀行(吉林省分行)外匯部擔任會計師、結算主任及業務經理。

霍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在其廣東辦事處出任財務監事。霍女士繼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志成先生

53歲，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Aberdeen，取得會計及經濟文科碩士學位，且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郭先生在企業及財務管理方面(特別是國際跨境交易、房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界)累積豐富經驗。彼曾任香港財務顧問協會之會長。此外，彼在香港及中國之公共事務方面亦累積豐富經驗。

郭先生現為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 黃少儒先生

43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網路教育學院，主修工商管理專業，並擁有逾22年之管理及國際貿易經驗。

黃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

#### 暢學軍先生

45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2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他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效力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

## 高級管理人員

### 尹瑞華女士

36歲，為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加入本公司並獲委任上述職位。尹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審核、會計及財務領域具有豐富經驗。

### 孫景輝先生

53歲，為本集團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孫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於中國東華理工大學(前稱為華東地質學院)畢業。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東北地質局及化工企業等公司擔任管理工作，並在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生產、經營和管理運作經驗。

### 叢躍勝先生

59歲，為本集團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叢先生於一九七八年於中國西安科技大學(前稱為西安礦院)採礦專業畢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於黑龍江省雞西礦務局任職，累積超過35年煤礦企業工作和管理經驗。

### 王雲龍先生

52歲，本集團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於中國吉林省廣播電視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建築及技術開發等公司擔任財務工作，累積超過25年財務管理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制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斌先生已透過電話會議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獲本公司事先知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及時間，彼可通過電話回答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本公司常務主席謝錦阜先生獲選擔任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

於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必須聘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審核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有關成員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及其中最少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薪酬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iv)提名委員會成員數目下跌至低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最低數目，有關規定訂明提名委員會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暢學軍先生在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21條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期限，並須接受重選。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任指定期限。為遵守此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度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年期為三年，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以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年期。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負責公司策略、年度及中期業績、繼任規劃、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執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實施適當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以及規則及規例要求。

## 董事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調任為主席)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謝錦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常務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王洪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被罷免)

麥兆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曾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離任)

董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現任主席(「主席」)及其他董事之履歷以及經驗及資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之足夠經驗，以有效及有效率地執行彼之職務。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徐斌先生及張福勝先生擔任。主席徐斌先生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彼負責制定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而行政總裁張福勝先生則負責管理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制定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亦獲得全體董事會成員及管理人員的支持。謝錦阜先生前為董事會副主席，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有三名具備合適資格以及充足經驗及資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彼等之職務，以保障股東利益。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彼等每一位均為獨立人士。曾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有關職務。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彼等之服務年期為三年，而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不少於三個月前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年期。

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會舉行過定期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但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 定期董事會 會議次數	定期 董事會會議 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 大會次數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率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 大會次數	股東特別 大會出席率
徐斌先生 <sup>(1)</sup>	3/4	75%	0/1	0%	不適用	不適用
張福勝先生	1/4	25%	0/1	0%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映吉先生 <sup>(2)</sup>	4/4	100%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霍麗潔女士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志成先生	4/4	100%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少儒先生	3/4	75%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暢學軍先生 <sup>(4)</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錦阜先生 <sup>(5)</sup>	4/4	100%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麥兆中先生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洪臣先生 <sup>(7)</sup>	0/3	0%	0/1	0%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兆文先生 <sup>(5)</sup>	4/4	100%	1/1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曾偉森先生 <sup>(6)</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每年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收到詳細會議議程及(如適用)委員會會議記錄。



附註：

- (1) 徐斌先生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吳映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霍麗潔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暢學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 (6)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麥兆中先生及曾偉森先生分別離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王洪臣先生被罷免執行董事一職。
- (8) 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而二零一五年並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之合規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有關章節所載之條文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少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組成。曾偉森先生及麥兆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分別離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分別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黃少儒先生已調任至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徐斌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成，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就離職或終止委任應付之任何補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在此過程中，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比較其他同類公司所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之時間及所承擔之職責、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四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協議之條款。下表列出薪酬委員會各位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 <sup>(1)</sup>	4/4	100%
徐斌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暢學軍先生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兆文先生 <sup>(4)</sup>	3/3	100%
謝錦阜先生 <sup>(4)</sup>	3/3	100%
曾偉森先生 <sup>(5)</sup>	1/1	100%
麥兆中先生 <sup>(5)</sup>	1/1	100%

附註：

- (1)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2)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彼等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
- (5) 曾偉森先生及麥兆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分別離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黃少儒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謝錦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曾偉森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分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已分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同日，黃少儒先生已調任至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徐斌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暢學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包括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董事會之獨立性；及遴選、建議委任及撤換董事。在此過程中，提名委員會在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以往表現、個人資歷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以及整體市場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過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下表列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黃少儒先生 <sup>(1)</sup>	2/2	100%
徐斌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暢學軍先生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兆文先生 <sup>(4)</sup>	1/1	100%
謝錦阜先生 <sup>(4)</sup>	1/1	100%
曾偉森先生 <sup>(5)</sup>	1/1	100%
麥兆中先生 <sup>(5)</sup>	1/1	100%

附註：

- (1) 黃少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徐斌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郭兆文先生及謝錦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彼等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
- (5) 曾偉森先生及麥兆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分別離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完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行之有效。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志成先生、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黃少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成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曾偉森先生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郭兆文先生已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而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過三次會議，以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之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成效以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任。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	出席率
郭志成先生	3/3	100%
黃少儒先生	3/3	100%
暢學軍先生 <sup>(1)</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郭兆文先生 <sup>(2)</sup>	3/3	100%
曾偉森先生 <sup>(3)</sup>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 (3) 曾偉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離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一五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全體董事應參加持續職業發展計劃以拓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定期向董事介紹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更新。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書面材料以拓展及更新專業技能。於二零一五年度，董事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項下之相關規定。

##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每個財政年度應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於二零一五年度，公司秘書（彼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已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證明其透過參加研討會及閱讀相關指引材料已接受超過十五小時之有關專業培訓。

## 獨立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收取及應收費用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度：972,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包括根據商定程序檢閱二零一五中期報告之披露事項及審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度：27,000港元）。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推行相同政策討論所有可衡量宗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適用於本公司業務要求的技巧、經驗及思維多元化之平衡配套。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利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思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挑選候選人。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五年度董事之薪酬詳情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薪酬（其資料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度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按組別列載如下：

薪酬組別	人士數目
零 – 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4

### 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肯定因素，與可能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之重大懷疑之事件或情況有關。

此外，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述明對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

### 內部監控

本公司定期審查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適當。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監控。為著增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將適時委聘專業公司執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閱。

### 股東權利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1/10)的股東，均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案的程序如下：

- (1) 提出請求之人士須簽署書面請求，列明召開大會的目的，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抬頭致公司秘書。
- (2) 倘董事並未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提出請求之人士自身可按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令提出請求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提出請求之人償付。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向股東披露一切必要資料。本公司定期與傳媒及投資者會面，亦及時回應股東查詢。董事每年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會見股東及回應彼等之提問。

如須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憲章文件並無改動。

董事欣然呈列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有關分部資料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回顧及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集團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與其財務表現有關的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第8至1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就本公司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在有需要時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及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至52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度：沒有)。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1,578,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3,461,000港元，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之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以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徐斌先生	
張福勝先生	
吳映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霍麗潔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謝錦阜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王洪臣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被罷免)
麥兆中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黃少儒先生	
暢學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郭兆文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
曾偉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離任)

根據細則第86(3)條，霍麗潔女士及暢學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郭志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郭志成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由於郭志成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條件，故彼仍屬獨立人士。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郭志成先生曾就其專業知識範疇作出獨立判斷，對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彼若繼續留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持續為董事會提供廣泛而寶貴之精闢見解及專業知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彼之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



##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張福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謝錦阜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謝錦阜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斌先生及王洪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等已各自作為執行董事訂立並無固定委任期的董事委任函。王洪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被罷免，理由是彼未能履行對本公司作為董事的責任，且自二零一五年初起連續超過六個月在未有董事會批准的特別請假理由下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及黃少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暢學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

郭兆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本公司無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度擔任該職位)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本公司認為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0頁。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其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且於二零一五年度末或二零一五年度任何時間存在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續)

姓名	身份及於股份之權益性質			身份及根據購股權於 相關股份之權益性質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計		
徐斌先生(「徐先生」)	24,365,629	131,788,686 (附註1)	156,154,315	4,500,000	-	4,500,000	160,654,315	31.91%
謝錦卓先生(「謝先生」)	28,317,081	99,210 (附註2)	28,416,291	4,500,000 (附註2)	2,250,000 (附註3)	6,750,000	35,166,291	6.98%
吳映吉先生	-	-	-	2,250,000	-	2,250,000	2,250,000	0.45%
郭志成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郭兆文先生(「郭先生」) (附註4)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黃少儒先生	-	-	-	225,000	-	225,000	225,000	0.04%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Hong Kong Hang Kei Company Limited(「HK Hang Kei」)(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先生全資擁有)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擁有HK Hang Kei持有之131,788,686股股份權益。
- (2) 99,210股股份由Kellyton Assets Limited(「Kellyton Assets」)(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謝先生擁有50%權益)所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擁有Kellyton Assets擁有之99,210股股份權益。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執行董事，而彼擁有之4,500,000份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 (3) 此等相關股份與2,250,000份購股權有關並以謝先生妻子吳翠霞女士之名義登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吳翠霞女士不再擔任本集團之總經理，而彼擁有之2,250,000份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 (4) 郭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擁有之225,000份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 (5)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採納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為十年，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為止，隨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條文於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計劃之期限內授出之購股權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生效。有關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惟於任何情形下，股份之認購價至少不低於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一股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第一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10港元，較(i)於第一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00港元；(ii)緊接第一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08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面值為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授出日期」），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若干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3%。該等購股權已即時歸屬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十年期間內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30港元，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第二次授出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465港元；(ii)緊接第二次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30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面值。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度，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每股股份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已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已註銷/失效		
<b>執行董事</b>								
徐斌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4,500,000	-	-	4,500,000	0.530
吳映吉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0	-	-	2,250,000	0.710
霍麗潔女士(附註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2,250,000	-	-	2,250,000	0.530
謝錦卓先生(附註2)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	4,500,000	-	-	4,500,000	0.530
			-	13,500,000	-	-	13,500,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志成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	-	-	225,000	0.710
黃少儒先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	-	-	225,000	0.710
郭兆文先生(附註3)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225,000	-	-	225,000	0.710
			-	675,000	-	-	675,000	
總計			-	14,175,000	-	-	14,175,000	

附註：

- (1) 霍麗潔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度曾擔任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謝錦卓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執行董事，而授予彼の4,5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失效。
- (3) 郭兆文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授予彼の225,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失效。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五年度，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續)

(b) 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購股權所包含之相關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 已授出	於二零一五年 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已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結餘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	11,475,000	-	-	11,475,000	0.71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獲更新至50,347,716股股份(「計劃授權」)，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二零零九年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50,347,71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4,40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5,438,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5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78.26%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1.12%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包括11,250,000股相關股份)之公平值約為3,071,000港元。有關價值乃按照無風險利率每年1.72%，經參考擁有相似年期的香港政府票據及債券之收益率，以十年期間之歷史波動比率81.34%估算，並假設股息率為0.76%及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為十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需要加入主觀性的假設，當中包括預計股價波幅。主觀性輸入數據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以下人士或公司(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之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HK Hang Kei	實益擁有人	131,788,686 (附註1)	26.18%
邵澤韻(「邵女士」)	配偶權益	160,654,315 (附註2)	31.91%
吳翠霞(「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受控 法團權益	35,166,291 (附註3)	6.98%

附註：

1. HK Hang Kei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全資擁有。
2. 邵女士為徐斌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35,166,29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謝錦阜先生擁有的32,817,081股股份、Kellyton Assets擁有的99,210股股份及吳女士擁有的2,250,000份購股權。吳女士為謝錦阜先生的妻子。彼被視為或當作於謝錦阜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彼擁有Kellyton Assets的50%股權，彼被視為或當作於Kellyton Assets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謝錦阜先生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離任執行董事，而彼擁有之4,500,000份購股權於同日失效。吳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總經理，而彼擁有之2,250,000份購股權於同日失效。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徐斌先生(「徐先生」)(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該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與褐煤提質方法及蒸汽鍋生產有關之五項中國註冊專利(「專利技術」)以及徐先生與天威建業有限公司(「天威建業」，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就授權專利技術訂立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可能收購事項」)。

根據該備忘錄，在正式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須或須促使天威建業或由徐先生全權控制之任何公司或實體(「賣方代名人」)(倘專利技術獲轉讓予賣方代名人)出售，而本公司須或須促使其代名人購買不受產權負擔所限的專利技術及享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自可能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根據該備忘錄，本公司與徐先生彼此須真誠磋商，以在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徐先生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根據特許協議，徐先生作為專利技術的授權人須授予本集團於中國使用專利技術的非獨家權利，以於特許協議期限內各歷年生產最多500,000噸經提質煤炭，而本公司須向徐先生支付名義許可費1.00港元。該備忘錄並不構成可能收購事項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除非提前終止，特許協議將有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專利技術授權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及完成正式買賣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誠如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低於5%，而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特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擁有本公司之非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金源里43.8%註冊資本的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源源」)訂立協議(「物流協議」)，以(1)向源源租賃站合作煤炭運輸之用；及(2)於中國內蒙古霍林郭勒市之指定站台向本集團提供煤炭裝卸服務，年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物流協議交易額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多於0.1%但少於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適用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根據物流協議進行(1)租賃站台；及(2)於指定站台提供煤炭裝卸服務之二零一五年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2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而內蒙古金源里於本年度支付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0,847,000元(約13,343,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徐先生與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訂立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據此，徐先生同意授權北京國傳及其聯屬人士使用該技術(包括(1)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010604379.9)；(2)一種在單套設備內採用固定床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號碼：201110030702.0)；(3)一種提高蒸餾器蒸發脫水效率的方法及實現該方法的內構件組套件(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50055.X)；(4)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蒸餾的蒸餾器(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04082.3)；(5)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多效蒸發脫水的方法(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22014.X)；及(6)一種對固體物料進行蒸發脫水的蒸餾器(中國專利申請編號：201110042722.X))及分判特許技術，自特許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代價為每年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由於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每年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特許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小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條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國傳根據特許協議須付予徐先生之金額為人民幣333,000元(約41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獲委聘以根據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已發出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調查發現及結論。獨立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供予聯交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成先生、黃少儒先生及暢學軍先生審閱上文(a)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確定彼等均：

- (i) 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進行；及
- (iii) 根據監管彼等之物流協議訂立／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文(b)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均按上述方法訂立。

### 管理層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同。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度內並無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2港元配售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00港元折讓約8.89%；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852港元折讓約3.7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45,000,000股新普通股以每股股份0.82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之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48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年度，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之總計百分比	
	銷售額 二零一五年	採購額 二零一五年
最大客戶	16%	
五位最大客戶總計	43%	
最大供應商		2%
五位最大供應商總計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於上文所披露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開曼群島之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因或就其執行職務或其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將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對因其執行職務或與之有關的事宜而可能使本公司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概不負責，惟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於二零一五年年度，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明書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DeTeam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則由「弘海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以作為其中文雙重外語名稱。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起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徐斌先生之薪酬待遇獲批准由每月165,000港元(每年1,980,000港元)增加至每月200,000港元(每年2,400,000港元)，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王洪臣先生被免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分別批准向徐斌先生及謝錦阜先生授予一次性表現花紅2,400,000港元，並批准向吳映吉先生授予一次性表現花紅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霍麗潔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其後在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謝錦阜先生離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常務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謝先生之離任」)。根據本公司與謝錦阜先生就謝先生之離任訂立之協議，謝錦阜先生獲支付10個月薪金合共2,000,000港元作為賠償。郭兆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徐斌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吳映吉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法定代表，而黃少儒先生獲調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暢學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僱員及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範圍涵蓋本集團於中國之合資格僱員，並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促進改善相互了解及／或對本公司的歸屬感，本公司致力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並一直保持)良好關係。此舉有助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且長遠而言亦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保護我們營運所在的地區環境。為確保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致力遵守與環保有關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達致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獨立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閱，彼等將會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徐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前稱弘海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16頁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意見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護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工作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解說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外，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由於不表示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審核憑證，以就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不表示意見基準

### (a)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減值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貴集團一直著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新褐煤提質廠房，其提質煤炭輸出之最高年產量為二百萬噸。年產能為500,000噸的第一期褐煤提質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底大致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包括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分別約為11,215,000港元及172,452,000港元，而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分別約2,907,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乃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就上述非流動資產之減值評估，運用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下述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

- (i) 貴集團將能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約18,500,000港元，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 (ii) 貴集團將完成煤炭提質廠房的餘下部分，以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將其提質煤炭輸出之年產量由500,000噸增加至2,000,000噸。此需要約234,000,000港元的額外資金，其將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位於中國長春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71,000,000港元以及來自煤礦開採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或來自貴集團的集資活動合共163,000,000港元之現金流量撥付；
- (iii)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實行業務計劃，以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以最大產能開展煤礦提質生產，並可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售價(連增值稅)每噸人民幣300元出售其所有提質煤炭。

###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 (a)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於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減值(續)

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能否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撥支煤炭提質廠房之土地地價及建設成本，原因是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尚未就出售土地及樓宇訂立任何正式房地產買賣協議。此外，根據管理層就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經營活動將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將不足以撥支煤炭提質廠房之建設。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資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憑證，證明該主要股東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原因是吾等並無就此獲提供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未能評估生產線現時是否有能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底前將褐煤加工成穩定質量的提質煤，原因是吾等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尚未觀察任何生產流程，且概無獲提供任何可靠的煤炭質量檢查報告作為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有否嚴重誇大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需要任何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有關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項下之按金分別約11,215,000港元、172,452,000港元、2,907,000港元及1,226,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b)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貴集團經營地下煤礦958，以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生產及銷售煤炭，其所採用的資產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52,570,000港元及60,146,000港元之賬面值屬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e)及20所述，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乃由管理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其使用價值評估減值。管理層基於內蒙古金源里將成功自中國國土資源部獲得自二零一六年起將其年產量由1,200,000噸增至1,800,000噸的批准之假設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營業額乃假設煤炭於二零一八年止三年期間可以每噸人民幣115元的價格(連增值稅)計算，其經計及於中國煤炭交易中心網頁獲得之中國霍林郭勒市採購煤炭的現行市價之4%折扣，此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增加至每噸人民幣120元，並將於二零二二年起進一步增至每噸人民幣125元，且將於餘下特許期維持不變。管理層亦假設直至獲得上述批准前，貴集團可繼續按高於允許標準的產量經營地下煤礦，而此將不會導致地方部門施加罰款或下令終止採礦業務。

截至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尚未獲得增加年度產能之許可證，原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生意外。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頒佈的最新指引，於三年內均不會授出增加產量的批准。現金流量預測中所用的煤炭售價(連增值稅)顯著超過其較最近期的平均售價。另外，中國的煤炭價格因持續的供應過剩而面對重大下行壓力，此與管理層假設煤炭價格將於二零一六年上升並不一致。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支持預測中所述的收益之合理性。因此，吾等未能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否出現誇大或現金生產單位的賬面值是否需要進一步減值。吾等亦沒有其他可執行的審計程序令吾等信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分別約252,570,000港元及60,146,000港元之可收回金額。該等數字的任何調整可能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及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 (c)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入賬約17,842,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附註30)，其主要與煤礦開採業務有關。由於上文(b)段詳述有關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溢利預測所用之假設，吾等因此未能釐定是否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與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於報告期末公平列賬。

#### (d)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由於上文(a)至(c)項之上述資產由多間附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任何必要的減值虧損亦將影響貴公司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659,000港元之賬面值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之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呈列)。

#### (e)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203,589,000港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127,9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兩個銀行賬戶，當中約1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乃因逾期繳交約27,000,000港元之其他稅項負債而被中國霍林郭勒市的當地稅務機關凍結，直至本報告日期該其他稅項負債仍未獲解除。此外，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亦需要額外資金以於來年實行其業務計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i)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產生的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足夠撥付貴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ii)貴集團是否能於二零一六年透過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籌集資金；及(iii)能否獲得額外的融資來源，包括為開發褐煤提質業務提供資金。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實施上文所述的業務計劃而作出之調整。

## 不表示意見基準(續)

### (e) 與持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續)

由於吾等對管理層釐定上述預測收入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審計範圍之局限，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使吾等信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及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將於未來十二個月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量。此外，吾等亦未能評估，在可預見的未來，倘 貴集團經營地下煤礦之水平高於年度獲准產能，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是否能避免政府機關暫停其營運，原因是根據中國政府就進一步加強對煤礦之全面檢查並集中確保安全而頒佈的政策，政府將就煤礦制定更嚴格的條件，禁止超出核定產能輸出。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正式房地產買賣協議。儘管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協助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然而，吾等未能獲得足夠憑證證明主要股東擁有足夠的可用流動資金，原因為吾等並無獲提供有關此方面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吾等概無任何其他可予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以釐定 貴集團是否有足夠之財務資源；及評估 貴集團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及取得實行其業務計劃所必要的融資之能力。

因此，吾等未能釐定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假設在相關情況下是否恰當。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 貴集團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不表示意見

鑒於不表示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恰當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7	<b>245,838</b>	342,943
銷售成本		(153,614)	(236,611)
<b>毛利</b>		<b>92,224</b>	106,332
其他收入	8	3,429	7,0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884)	(21,966)
行政開支		(109,941)	(78,585)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0	(15,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7	(87,687)	(16,1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297)	(73,393)
其他經營開支		(6,915)	(719)
<b>經營虧損</b>		<b>(204,810)</b>	(77,459)
財務成本	10	(4,532)	(11,866)
<b>稅前虧損</b>		<b>(209,342)</b>	(89,3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5,753	(20,649)
<b>年度虧損</b>	12	<b>(203,589)</b>	(109,97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0,849)	(113,109)
非控股權益		(32,740)	3,135
		(203,589)	(109,974)
<b>每股虧損</b>	16		
— 基本		(35.34)港仙	(40.9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03,589)	(109,974)
其他全面稅後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775)	(9,00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775)	(9,00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28,364)	(118,98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782)	(120,738)
非控股權益	(36,582)	1,756
	(228,364)	(118,9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93,093	582,48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	2,481	2,708
商譽	19	2,907	2,907
無形資產	20	60,146	87,696
遞延稅項資產	30	17,842	23,708
按金		1,226	1,303
<b>總非流動資產</b>		<b>577,695</b>	<b>700,810</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	67	71
存貨	21	17,723	30,1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56,939	55,0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5,779	6,434
即期稅項資產		–	93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7,493	7,938
銀行及現金結餘	24	48,189	105,358
<b>總流動資產</b>		<b>146,190</b>	<b>205,929</b>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9,338	6,611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24,866	21,827
其他貸款	27	–	6,350
貿易應付賬款	28	3,346	6,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6,549	212,828
即期稅項負債		32	–
<b>總流動負債</b>		<b>274,131</b>	<b>254,117</b>
<b>淨流動負債</b>		<b>(127,941)</b>	<b>(48,188)</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49,754</b>	<b>652,62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	29,888	25,19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6	3,508	3,518
其他貸款	27	50,845	59,041
其他應付賬款	29	—	4,351
遞延稅項負債	30	1,429	12,064
<b>總非流動負債</b>		<b>85,670</b>	104,167
<b>資產淨值</b>		<b>364,084</b>	548,45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251,739	229,239
其他儲備	34(b)	59,340	229,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1,079	458,868
非控股權益		53,005	89,587
<b>總權益</b>		<b>364,084</b>	548,45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徐斌  
董事

張福勝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來 發展基金 千港元	安全基金 千港元	外幣折算 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款項支出 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4,619	283,228	(1,628)	11,996	13,801	67,061	14,892	820	(37,052)	467,737	87,831	555,568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7,629)	-	-	(113,109)	(120,738)	1,756	(118,982)
發行股份	31(b)	114,620	(2,751)	-	-	-	-	-	-	111,869	-	111,869
購股權屆滿	-	-	-	-	-	-	(14,892)	-	14,892	-	-	-
認股權證屆滿	-	-	-	-	-	-	-	(820)	820	-	-	-
撥款淨額	-	-	-	2,124	9,429	-	-	-	(11,553)	-	-	-
年度權益變動	114,620	(2,751)	-	2,124	9,429	(7,629)	(14,892)	(820)	(108,950)	(8,869)	1,756	(7,11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239	280,477	(1,628)	14,120	23,230	59,432	-	-	(146,002)	458,868	89,587	548,45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29,239</b>	<b>280,477</b>	<b>(1,628)</b>	<b>14,120</b>	<b>23,230</b>	<b>59,432</b>	-	-	<b>(146,002)</b>	<b>458,868</b>	<b>89,587</b>	<b>548,455</b>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0,933)	-	-	(170,849)	(191,782)	(36,582)	(228,364)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32	-	-	-	-	-	8,509	-	-	8,509	-	8,509
發行股份	31(c)	22,500	12,984	-	-	-	-	-	-	35,484	-	35,484
撥款淨額	-	-	-	6,042	20,149	-	-	-	(26,191)	-	-	-
年度權益變動	22,500	12,984	-	6,042	20,149	(20,933)	8,509	-	(197,040)	(147,789)	(36,582)	(184,37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51,739</b>	<b>293,461</b>	<b>(1,628)</b>	<b>20,162</b>	<b>43,379</b>	<b>38,499</b>	<b>8,509</b>	-	<b>(343,042)</b>	<b>311,079</b>	<b>53,005</b>	<b>364,08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稅前虧損	(209,342)	(89,325)
調整：		
財務成本	4,532	11,866
利息收入	(61)	(192)
折舊及攤銷	59,895	62,145
存貨撥備	5,705	7,777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8,509	–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5,4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30)	6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87,687	16,193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297	73,39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1,931	76,694
存貨減少	7,751	8,06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85)	10,6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322)	4,5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716	97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4,528	(1,360)
貿易應付賬款減少	(3,155)	(7,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7,408	(49,836)
(用於)/來自業務運作之現金	(5,628)	42,016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947	(7,282)
已付預扣稅	(209)	(330)
已付利息	(285)	(1,698)
已付銀行費用	(81)	(480)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256)	32,226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1	1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32)	(19,0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9	335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8,689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445	179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0,787)	(9,64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非控股股東貸款	-	(63,499)
償還其他貸款	(11,482)	(34,728)
董事貸款	6,516	33,000
籌集其他貸款	-	17,3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484	111,869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518	63,94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55,525)</b>	86,52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644)	1,979
<b>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05,358</b>	16,852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8,189</b>	105,35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48,189	105,358

## 1. 一般資料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營業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生產及銷售煤炭及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約203,5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9,974,000港元)之虧損，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流動負債約為127,9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兩個銀行賬戶，當中約13,000港元之銀行結餘總額乃因逾期繳交約27,0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其他稅項負債而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霍林郭勒市的當地稅務機關凍結，其直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獲悉數解除。根據煤炭提質分部的業務計劃，將需要約23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以完成於中國錫林浩特市的煤炭提質廠之餘下階段，當中約77,000,000港元的資本開支將於未來18個月產生，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建設第二期煤炭提質廠，以將提質煤炭之年度產能由500,000噸增至1,000,000噸。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8,189,000港元。該等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現有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以及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董事於考慮以下措施後，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止的現金流量預測。為增強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

- 本集團已實施生產及銷售策略，以提升煤炭分部及煤炭提質分部的收益及獲利能力，從而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上旬，董事決定出售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代價約為71,000,000港元，以撥付煤炭提質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之營運資金需要。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與其地下煤礦及煤炭提質廠之主要建造商訂立協議，以將12,615,000港元的其他應付賬款之還款期限延長1.5年至3.5年不等，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呈列為流動負債。
- 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同意不會要求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合共約39,226,000港元之貸款及墊款(附註25)，直至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其他財務責任(包括應付非控股股東及其他第三方之貸款及墊款)。
- 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現營運資金短缺的情況及按本公司要求，主要股東進一步向本公司就提供最高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財務融資作出承諾，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融資。

根據附註19所披露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出售位於長春市的土地及樓宇之現況連同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有能力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調整為其可收回金額，就或會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進行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修訂本規定在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以及釐清須予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有關實體的資產的對賬僅會在有關分部資產須定期匯報的情況下，方須作出。該等釐清事項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測，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生效時候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倘適用)所有將於未來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但尚無法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有關「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行。雖然本公司並非於香港註冊成立，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遵守新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規定(續)

#### (d) 上市規則的修訂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修訂關於適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後會計期間的年報中披露的財務資料，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已採納有關修訂，因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方式及披露有所改變。

### 4.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曾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可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擁有現有權力，據此即時有能力掌控相關業務(即可重大影響該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即屬可向實體施加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一併考慮本身之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人士所持有之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只會在持有人可實際行使該權力時方予以考慮。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控制權轉給本集團之日綜合入賬，並於集團失去控制權之日撤銷綜合賬目。

出售附屬公司(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為(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再加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再加該附屬公司之任何相關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之差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但如有關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變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權益內呈列。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於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部份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該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企業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乃按所獲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取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所轉讓之代價總額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總額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當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生產單位」)或現金生產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現金生產單位(包含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 (c)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公司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折算。因此折算政策而產生之盈虧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予以換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外幣換算(續)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續)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 (iii) 綜合賬目時進行換算

本集團旗下公司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兌換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支按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外幣折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折算構成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貨幣折算儲備內累計。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外國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當作外國公司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折算。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行政目的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作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前提為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項目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所有其他檢修成本乃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採礦結構(包括主副礦井地下隧道)按本集團享有之地下煤炭之估計儲量以生產單位法作出折舊。

除採礦結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合適比率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至5%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廠房及機器	10%至33%
傢俬、裝置及設備	19%至33%
汽車	13%至25%

殘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審訂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之樓宇，並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即開始計算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入賬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法於餘下租期內攤銷。

### (f) 無形資產

採礦權利初步以購買成本計量及按本集團所享有地下煤炭之估計存量以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期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 (h)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利或虧損之總和之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

當買賣一項金融資產，而其條款規定該金融資產須於有關市場設定的時限內交付時，該金融資產即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在初始時以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以確定付款額，但在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利息甚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減任何就減值或不可收回而作出之扣減列賬。一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歸入此類別。

### (j)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客戶結欠之款項。倘預期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或於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此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及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予以計量。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在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之投資。須按要求隨時付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l)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合同。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列載於下文(m)至(o)。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n)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 (o)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來自銷售煤炭、銷售貨品及買賣貨品之收入會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其一般為向客戶交付貨品及轉讓所有權時。

煤炭提質收入於提供煤炭提質服務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所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公司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q) 僱員福利(續)

#### (ii) 退休金義務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iii) 解聘福利

解聘福利於以下較早者發生時確認：當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該等福利之要約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解聘福利時。

### (r)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本集團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

給予董事及僱員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授出日期股權工具之公平值(不包括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份之估計予以支銷，並就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給予顧問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按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或倘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按已授出股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取服務日期予以計量，並確認為開支。

### (s)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作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予以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將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內予以扣減。

倘一般借貸資金乃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之用，則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數額會應用該項資產之開支之資本化比率予以釐定。資本化比率為本集團於期內尚未償還借貸(為獲得一項合資格資產而特定作出之借貸除外)所適用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其所附帶之條件及補助將會收到時予以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且已變為應收賬款之政府補助，乃於彼等變成應收賬款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u) 稅項

所得稅為當期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之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得以運用時，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性差異來自商譽或來自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如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低其賬面值。

遞延稅項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會於損益內確認，惟如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就減值跡象審閱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倘資產減值，將撇減其估計可收回金額以於綜合損益表呈列為開支。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不會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該現金生產單位內個別資產之成本兩者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生產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生產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生產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生產單位的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

### (w)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客觀證據(即(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評估其金融資產有否減值。

就經個別評估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將根據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投資組合內延遲還款之增加、與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有連帶關係之經濟狀況出現明顯改變等共同評估有否減值。

僅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數額乃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賬面值直接以減值虧損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直接或藉著調整貿易應收賬款之撥備賬)。然而，撥回不得導致賬面值高於假使並無確認減值該項金融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攤銷成本。

###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時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需金額，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及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須就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未能可靠估量時，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該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而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不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才可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除外。

##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 (y)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某一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之關聯實體僱員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z)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並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業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之事項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事項，均為調整事項，有關事項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於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但不屬調整之事項(如屬重大事項)，則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作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董事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有極大影響之判斷，惟下文處理且涉及估計者除外。

####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即時及長期自業務獲得盈利及正面現金流量之能力、本集團透過出售土地及樓宇籌集資金之能力以及本集團持續可用之資金，包括來自主要股東徐斌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之貸款。倘未能獲得資金，本集團將未能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

#### (b)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a)所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儘管本集團事實上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但董事釐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預計日後獲得該等樓宇之法定業權不會存在任何重大困難，及本集團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此項估計乃按照性質及用途相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不同，本集團會修正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廢棄的非策略性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493,0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2,488,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約87,68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6,193,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化導致修訂估計現金流量時，則可能進一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

####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252,5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3,772,000港元)。為數約66,75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所有主要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約為11,2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642,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以及約為172,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55,000港元)之在建工程，其屬於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兩個年度內，毋須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有關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就現金生產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所用主要假設於附註19披露。

#### (c)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估計要求估計相關年度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及相應之適用所得稅稅率。未來所得稅稅率及時間配合之變動將影響所得稅支銷或抵免，以及遞延稅項結餘。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亦取決於本集團足夠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實現。如果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需要作重大之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7,8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708,000港元)。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d) 所得稅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其最終稅項之釐定之計算並不明朗。倘若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5,7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所得稅開支20,649,000港元)已根據持續經營之估計溢利自損益計入／扣除損益。

#### (e) 商譽之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2,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07,000港元)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作之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f) 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要求對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生產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生產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有關於期末管理層釐定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使用價值時所作出主要假設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於報告期末，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60,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696,000港元)。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g)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的評估,作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倘有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出現減值。識別是否出現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本估計時,該差額將影響該項估計有所變動年度內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賬款的撥備。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債務人還款能力出現障礙,則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約為116,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83,000港元)(附註22)。

#### (h)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滯銷存貨撥備約5,7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777,000港元)。

##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令本集團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帶來之潛在負面影響。

####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故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

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中30%(二零一四年：96%)由本集團最大客戶結欠，故此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面對相對較高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有關持續監控貿易應收賬款收回情況之政策及程序，致力限制無法收回應收賬款之風險。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產生之進一步信貸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與擁有適當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買賣。

由於交易對手方是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之銀行，故此銀行及現金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其以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末通行之利率計算之利息)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列出。

應付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其他貸款之到期情況分析乃根據預訂償還日期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38	–	33,075	–	42,41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14,074	10,792	3,923	–	28,789
其他貸款	–	–	56,340	–	56,340
貿易應付賬款	–	3,346	–	–	3,34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8,364	–	–	158,364
	23,412	172,502	93,338	–	289,2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到期情況分析－未貼現現金流出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611	4,200	4,287	25,000	36,09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5,583	16,841	–	4,170	26,594
其他貸款	–	6,350	5,850	62,956	75,156
貿易應付賬款	–	6,501	–	–	6,5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65,657	4,135	640	170,432
	8,194	199,549	14,272	92,766	314,781

#### (d) 利率風險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7所披露者，本集團若干之一名董事貸款及其他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由其銀行存款引起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按因應當時之市況而變之浮動利率計息。

除上文所列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e) 金融工具類別(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058	170,383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80,155	299,049



##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披露者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7.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編織袋及桶	5,710	97,126
銷售煤炭	240,128	241,175
煤炭提質收入	–	4,642
	<b>245,838</b>	<b>342,943</b>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顧問服務收入	–	375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	–	5,436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3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30	–
政府補助(附註)	1,328	663
利息收入	61	192
匯兌收益淨額	1,005	–
雜項收入	5	69
	<b>3,429</b>	<b>7,065</b>

附註：政府補助作為發展煤炭提質技術之獎勵而獲得。該補助並無附帶未獲履行之條件或或然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售袋 —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
- 煤炭 — 生產及銷售煤炭；及
- 煤炭提質 — 提供褐煤提質服務。

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工藝及市場推廣策略，故該等須予報告分部須分開管理。

分部資料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者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及中央行政費用。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企業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企業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9. 分部資料(續)

##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710	240,128	–	245,838
分部虧損	(74,941)	(70,525)	(16,887)	(162,353)
利息收入	3	44	1	48
利息開支	(81)	(416)	(536)	(1,0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631	(4,669)	–	5,962
折舊及攤銷	(7,322)	(49,199)	(2,288)	(58,809)
存貨撥備	(5,705)	–	–	(5,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	1,070	(9)	1,0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0,937)	(66,750)	–	(87,68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5,739)	–	(15,739)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48,160)	–	–	(48,160)
– 其他應收賬款	(236)	(1,901)	–	(2,137)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	(4,179)	(76,175)	(80,354)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171,000	469,724	202,491	843,215
分部負債	16,266	363,073	150,747	530,0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資料(續)：

	售袋 千港元	煤炭 千港元	煤炭提質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7,126	241,175	4,642	342,943
分部(虧損)/溢利	(75,771)	21,774	(32,213)	(86,210)
利息收入	28	137	5	170
利息開支	(481)	(6,112)	(376)	(6,969)
所得稅開支	(2,784)	(17,529)	(6)	(20,319)
折舊及攤銷	(8,341)	(48,423)	(4,303)	(61,067)
存貨撥備	(7,777)	–	–	(7,7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52)	(251)	–	(603)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30	–	–	3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6,193)	(16,1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	(72,883)	–	–	(72,883)
– 其他應收賬款	–	(510)	–	(510)
添置分部非流動資產	(1,643)	(8,816)	(15,003)	(25,462)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部資產	272,292	569,241	132,941	974,474
分部負債	20,873	386,929	122,800	530,602

## 9. 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與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b>245,838</b>	342,943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報告分部之虧損總額	(162,353)	(86,210)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66	5,8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002)	(29,597)
年度綜合虧損	(203,589)	(109,974)
<b>資產</b>		
須予報告分部之資產總值	843,215	974,474
企業資產	31,149	88,604
遞延稅項資產	17,842	23,708
商譽	2,907	2,907
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對銷	(171,228)	(182,954)
綜合總資產	723,885	906,739
<b>負債</b>		
須予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530,086	530,602
企業負債	73,424	70,621
遞延稅項負債	1,429	12,064
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對銷	(245,138)	(255,003)
綜合總負債	359,801	358,2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客戶之收入以及關於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詳列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224	1,971
中國(香港除外)	245,838	342,943	558,629	675,131
綜合總計	245,838	342,943	559,853	677,102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售袋分部及煤炭提質分部 客戶a	-	101,768
煤炭分部 客戶b	38,627	-
客戶c	31,805	-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3,312	6,449
董事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400	324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利息	-	3,793
推定利息開支	2,187	4,245
銀行費用	81	480
總借貸成本	5,980	15,291
資本化金額	(1,448)	(3,425)
	4,532	11,866

##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年內撥備	–	2,565
往年撥備不足	4	225
	4	2,790
遞延稅項(附註30)	(5,966)	17,529
中國利息預扣稅	209	330
	(5,753)	20,649

- (a)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 (b) 所得稅開支及稅前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09,342)	(89,325)
稅項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52,335)	(22,3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2,441	4,865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0,594	27,5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871	2,307
(撥回撇減)／撇減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	(2,017)	6,041
往年撥備不足	4	225
撥回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10,635)	–
中國利息預扣稅	209	330
稅率差異影響	3,115	1,7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53)	20,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	972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5,705	7,777
採礦權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7,653	4,755
已售存貨成本	153,614	236,6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52,172	57,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30)	60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20)	15,7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17)	87,687	16,19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22)	48,160	72,883
– 其他應收賬款	2,137	510
	50,297	73,393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3,397	3,583
– 機器	439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獨立披露之員工成本、存貨撥備、經營租賃費用、採礦權之攤銷及折舊約90,0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441,000港元)。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94,276	92,43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6,1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51	7,357
	107,374	99,790



###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4之分析中呈列。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463	5,281
酌情花紅	4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b>5,943</b>	<b>5,298</b>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1	–
	<b>2</b>	<b>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就該名人士作為董事(不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提供服務而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僱主 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之 估計貨幣 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徐斌先生(「徐先生」)	–	2,190	2,400	18	1,256	5,864
謝錦阜先生(附註(i))	–	2,171	2,400	16	1,256	5,843
吳映吉先生(附註(ii))	–	1,086	600	16	913	2,615
麥兆中先生(附註(iii))	–	29	–	1	–	30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	484	–	69	–	553
王洪臣先生(附註(iv))	144	–	–	–	–	144
郭志成先生	240	–	–	–	91	331
曾偉森先生(附註(iii))	23	–	–	–	–	23
黃少儒先生	120	–	–	–	91	211
郭兆文先生(附註(i))	217	–	–	–	91	308
二零一五年總計	744	5,960	5,400	120	3,698	15,922
徐斌先生	–	1,980	–	17	–	1,997
麥兆中先生(附註(iii))	–	720	–	16	–	736
張福勝先生(行政總裁)	–	1,160	–	106	–	1,266
王洪臣先生(附註(iv))	192	–	–	–	–	192
郭志成先生	240	–	–	–	–	240
曾偉森先生(附註(iii))	240	–	–	–	–	240
黃少儒先生	120	–	–	–	–	120
二零一四年總計	792	3,860	–	139	–	4,791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任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辭任
- (iv)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罷免

年內，概無行政總裁及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協議(統稱「貸款協議」)，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就本公司獲授之貸款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徐先生支付利息開支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000港元)。

根據北京國傳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國傳」，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之協議(「特許協議」)，北京國傳同意根據特許協議之條款，就北京國傳及其聯屬公司獲授之該技術(包括對褐煤進行提質的方法)使用權及分判該技術之權利，向徐先生支付特許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徐先生支付特許費用4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港元)。

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此等交易中擁有直接權益。

除集團公司之間之合約及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概無於年末仍然存續或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15. 股息

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16.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70,8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3,109,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3,504,563股(二零一四年：276,010,979股)而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均為反攤薄。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採礦結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988	3,007	194,796	315,934	36,489	8,105	94,199	864,518
添置	1,643	-	1,384	6,495	132	3,345	12,469	25,468
出售/撇銷	(1,402)	-	(50,125)	(23,585)	(2,075)	(1,135)	-	(78,322)
匯兌差額	(3,338)	(12)	(3,068)	(4,975)	(551)	(128)	(1,484)	(13,55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91	2,995	142,987	293,869	33,995	10,187	105,184	798,10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08,891</b>	<b>2,995</b>	<b>142,987</b>	<b>293,869</b>	<b>33,995</b>	<b>10,187</b>	<b>105,184</b>	<b>798,108</b>
添置	15	-	-	2,455	411	2,914	77,085	82,880
出售/撇銷	-	(152)	-	(10,473)	(3,341)	(2,351)	(225)	(16,542)
匯兌差額	(12,350)	(43)	(8,453)	(17,022)	(1,786)	(627)	(9,592)	(49,8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6,556</b>	<b>2,800</b>	<b>134,534</b>	<b>268,829</b>	<b>29,279</b>	<b>10,123</b>	<b>172,452</b>	<b>814,573</b>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988	617	61,162	98,733	14,243	3,969	-	222,712
年度折舊費用	10,445	726	8,092	30,184	6,053	1,566	-	57,066
出售/撇銷	(1,402)	-	(50,126)	(23,012)	(1,462)	(855)	-	(76,857)
減值(附註(c))	-	-	-	13,523	2,441	-	229	16,193
匯兌差額	(692)	(2)	(963)	(1,554)	(221)	(62)	-	(3,4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39	1,341	18,165	117,874	21,054	4,618	229	215,62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52,339</b>	<b>1,341</b>	<b>18,165</b>	<b>117,874</b>	<b>21,054</b>	<b>4,618</b>	<b>229</b>	<b>215,620</b>
年度折舊費用	9,919	725	9,653	24,832	5,523	1,520	-	52,172
出售/撇銷	-	(152)	-	(10,473)	(3,310)	(1,791)	(225)	(15,951)
減值(附註(d)及(e))	17,927	-	22,651	44,012	1,368	1,729	-	87,687
匯兌差額	(4,317)	(6)	(2,491)	(9,531)	(1,362)	(337)	(4)	(18,0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868</b>	<b>1,908</b>	<b>47,978</b>	<b>166,714</b>	<b>23,273</b>	<b>5,739</b>	<b>-</b>	<b>321,480</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0,688</b>	<b>892</b>	<b>86,556</b>	<b>102,115</b>	<b>6,006</b>	<b>4,384</b>	<b>172,452</b>	<b>493,093</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552	1,654	124,822	175,995	12,941	5,569	104,955	582,488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賬面值金額為約42,1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523,000港元)，本公司尚未獲得有關樓宇之法定業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申領上述法定業權之申請仍在處理中。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約172,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4,955,000港元)指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之褐煤提質廠房，該廠房乃於本集團已訂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但尚未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業權的土地上興建。
- (c) 於二零一四年，長春煤炭提質廠房因地理位置不利，需自遠距離採購煤炭以致物流成本較高而生產放緩，故廠房的使用率處於較低水平。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五年將長春廠房的營運及部分設備搬遷至位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的新煤炭提質廠房。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以釐定根據搬遷計劃明顯不能重新安裝或重新使用之資產之任何減值跡象且已就該等資產作出全面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以及在在建工程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13,523,000港元、2,441,000港元及229,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五年，受到主要客戶進一步減少訂單所影響，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業務(「售袋現金生產單位」)的生產廠房一直處於低使用率。儘管董事已採取若干補救措施令業務復甦，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訂立任何新銷售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生產線一直閒置。因此，董事進行評估，以釐定已過時之售袋現金生產單位所屬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並已就該等資產作出全數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分別作出減值虧損約20,501,000港元及436,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市場之煤炭價格繼續下跌，顯示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所屬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審閱此等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附註20)，當中已考慮到中國煤炭市場之狀況。審閱結果為於損益內確認煤炭現金生產單位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66,750,000港元。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312,716,000港元，乃經董事採用透過參考由董事批准之餘下牌照期間煤炭現金生產單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方法，根據使用價值釐定。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續)

(e) 管理層於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的主要假設披露如下：

- (i) 內蒙古源源能源集團金源里井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金源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繼續於直至二零三七年七月的整個餘下牌照期間按照內蒙古金源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就其年產能由1,200,000噸增加至1,800,000噸提交的申請的基準經營年產能為1,800,000噸的煤礦。於向獨立法律顧問諮詢後，管理層並無計及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將就煤炭生產超出現時營業牌照項下預先審批上限施加的潛在罰款或暫停煤礦業務營運的情況。
- (ii) 內蒙古煤礦區958項(「**礦區958**」)3,500千卡/公斤之煤炭將以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每噸人民幣115元之平均售價(連同17%的增值稅)出售，該平均售價為中國煤炭交易中心網站獲得之中國霍林郭勒市類似煤炭之現時市價折讓4%，以推廣業務。此價格將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0元，並於二零二二年起進一步上升至每噸人民幣125元，及於餘下牌照期間保持不變。
- (iii) 每年2%的通脹率會應用於餘下牌照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i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評估，已採納稅前貼現率13.2%。

截至本報告日期，向中國國土資源局提交增加內蒙古金源里年生產限額之申請仍處於審查期，並取決於該地下煤礦之整體安全狀況及過往事故記錄。

## 1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於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79	2,895
年度攤銷	(70)	(71)
匯兌差額	(161)	(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8	2,779
流動部分	(67)	(71)
非流動部分	2,481	2,708

## 19. 商譽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7	2,907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收購時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生產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分配至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董事透過參考由管理層批准未來五年之煤炭提質現金生產單位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方法釐定（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管理層於估值模式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 (i) 本集團將承諾錫林浩特市國土資源局與一間附屬公司錫林浩特市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錫林浩特國傳」）就國有土地使用權訂立的出讓合同（「土地使用權合同」）內的條款，並將於二零一六年透過支付約18,500,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權證。

## 19. 商譽(續)

- (ii) 年產量為500,000噸提質煤炭的第一期煤炭提質廠房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投產，並將產生足夠收入撥付煤炭提質業務。本集團將成功實施其業務計劃，以籌集資金撥付於中國內蒙古錫林浩特市建設褐煤提質設施的餘下階段。建設第二期及第三期煤炭提質廠房將按時間表完工，而現金生產單位將可於二零一六年年末前將其總年產量由500,000噸增至1,000,000噸提質煤炭，並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將其總年產量由1,000,000噸增至2,000,000噸提質煤炭。約234,000,000港元之額外資金要求將由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以及位於中國長春市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71,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及自煤礦開採及煤炭提質業務或本集團的集資活動產生總金額為163,000,000港元之現金流量撥付。
- (iii) 現金生產單位的技術及設備足以將褐煤以5,000千卡／公斤的產量加工為提質煤炭(「提質煤炭」)。所有提質煤炭於五年預測期間將以每噸人民幣300元之平均售價(連增值稅)銷售。
- (iv) 於五年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通脹率為每年3%，而於餘下期間並無假定通脹率。通脹率並無超出中國相關市場的平均通脹率。
- (v) 按照獨立估值師獨立進行的貼現率分析，已採納12.5%之貼現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使用價值基準釐定。本集團為未來五年的剩餘期間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通脹率為0%。用以貼現來自本集團煤炭提質收入之預測現金流量之稅前比率為19.4%。



## 19. 商譽(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初，管理層決定結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長春益成包裝有限公司(「長春益成」)之營運，並出售預付土地租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撥付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展開煤炭提質廠房第二期工程。長春益成已物色土地及樓宇之部分潛在買家，且彼等已多次親臨廠房進行實地視察。管理層目標為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完成出售事項，而提供予潛在買家之初步售價報價約為71,000,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尚未與任何潛在買家簽訂任何正式買賣協議。

直至本報告日期，錫林浩特國傳取得土地使用權之申請須待根據土地使用權合同支付土地出讓金約18,500,000港元方告作實。管理層計劃於二零一六年支付該款項。

## 20.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一月一日	97,500	99,060
匯兌差額	(5,764)	(1,5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736	97,500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一月一日	9,804	5,130
本年度攤銷	7,653	4,755
本年度減值	15,739	–
匯兌差額	(1,606)	(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90	9,804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46	87,6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為購買礦區958之地下煤礦若干存量之採礦專有權之成本。採礦權於二零三七年七月四日到期。

採礦權的平均剩餘攤銷期為21.52年(二零一四年：22.52年)。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中國市場之煤炭價格繼續下跌，顯示煤炭現金生產單位所用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審閱此等已分配至煤炭現金生產單位的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包括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e))，當中已考慮到中國煤炭市場之狀況。審閱結果為於損益內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15,739,000港元。

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312,716,000港元乃經董事透過參考由董事所批准剩餘牌照期間煤炭現金生產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使用價值方法釐定。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e)披露。

### 21.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853	19,129
在製品	—	1,489
製成品	3,870	9,504
	<b>17,723</b>	30,122

##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72,098	126,418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16,502)	(74,883)
	55,596	51,535
應收票據	1,343	3,538
	56,939	55,073

銷售編織袋及桶及煤炭提質業務之一般信貸期為30天。就銷售煤炭而言，客戶須預先付款，但向若干主要客戶授予9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賬款於送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762	18,571
91日至180日	9,450	5,182
181日至365日	10,876	27,459
超過365日	508	323
	55,596	51,53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之估計不可收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116,50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883,000港元)。經評估，該等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4,883	2,000
於年內之減值虧損	48,160	72,883
匯兌差額	(6,54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502	74,8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20,8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6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此等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2,653
91日至180日	9,450	5,182
181日至365日	10,876	27,459
超過365日	508	323
	20,834	45,6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與其客戶及債權人訂立協議，以抵銷逾期但無減值之金額約15,904,000港元。其餘逾期結餘涉及數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需就該等結餘作減值虧損，因為該些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 23. 受限制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4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8,000港元)指根據中國相關煤礦法規規定須就煤礦業務置存之存款。上述存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市場利率計息。

## 24.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5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98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管制。

##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a)	2,822	2,611
貸款	(b)	6,516	4,000
		<b>9,338</b>	6,611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b)	29,888	25,193
		<b>39,226</b>	31,804

附註：

- (a) 包括應付特許使用費在內之其他應付賬款約2,8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83,000港元)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附註：(續)

- (b) 結餘包括應付利息約752,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餘額為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並載列如下：

於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	沒有	沒有	6,5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沒有	沒有	21,136	21,19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沒有	4,000	4,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沒有	3,000	3,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5%	沒有	1,000	1,000
			<b>35,652</b>	<b>29,193</b>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根據實際利率法按貼現率6%(二零一四年：6%)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38,0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其他應付賬款	752	2,822	3,574
貸款	8,000	27,652	35,652
	<b>8,752</b>	<b>30,474</b>	<b>39,226</b>
二零一四年			
其他應付賬款	28	2,583	2,611
貸款	8,000	21,193	29,193
	<b>8,028</b>	<b>23,776</b>	<b>31,804</b>

## 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續)

董事估計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賬款	3,504	2,611
貸款	36,117	29,193
	<b>39,621</b>	<b>31,804</b>

## 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墊款	(a)	5,253	5,583
其他應付賬款	(b)	10,792	6,869
貸款	(c)	8,821	9,375
		<b>24,866</b>	<b>21,827</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	(c)	3,508	3,518
		<b>28,374</b>	<b>25,345</b>

附註：

- (a) 墊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要求償還。
- (b) 其他應付賬款屬無抵押、免息且需按一般商業條款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續)

附註：(續)

(c)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以下日期悉數償還：	利率	抵押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二零一四：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六日)	沒有 (二零一四年：年息10.2厘)	沒有	8,821	9,3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沒有	沒有	3,508	3,518
			<b>12,329</b>	12,893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根據實際利率法按貼現率6%(二零一四年：6%)確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之本金額約為12,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54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約9,375,000港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自願償還非流動負債項下來自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本金額約為3,923,000港元。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董事估計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其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之公平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墊款	5,253	5,583
其他應付賬款	10,792	6,869
貸款	12,410	12,893
	<b>28,455</b>	25,345



## 27.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之償還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6,350
於第二年	50,845	5,318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3,723
	50,845	65,391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	(6,350)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50,845	59,041

本集團其他貸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為5.7厘(二零一四年：6.4厘)。

其他貸款約45,5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0,118,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董事估計本集團其他貸款透過按市場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所得之公平值約為52,0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5,391,000港元)。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自願償還本金額約為10,247,000港元之其他貸款。

## 28.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1,135
91日至180日	–	1,514
181日至365日	592	1,730
超過365日	2,754	2,122
	3,346	6,501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個煤礦建造商賬款約4,351,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兩年內到期償還，並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非流動負債項下。

其他應付賬款之非流動部分按實際年利率6厘以攤銷成本入賬。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調整已於初步確認該等其他應付賬款時於損益中確認。

### 30.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日後 可扣減開支 ／(應課稅金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附屬 公司之 未分派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327	379	26,191	(12,064)	29,833
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360)	(3,819)	(13,350)	-	(17,529)
匯兌差額	(240)	(6)	(414)	-	(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14,727</b>	<b>(3,446)</b>	<b>12,427</b>	<b>(12,064)</b>	<b>11,644</b>
計入本年度損益／(從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11)	<b>1,070</b>	<b>(4,008)</b>	<b>(1,731)</b>	<b>10,635</b>	<b>5,966</b>
匯兌差額	<b>(918)</b>	<b>380</b>	<b>(659)</b>	-	<b>(1,19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879</b>	<b>(7,074)</b>	<b>10,037</b>	<b>(1,429)</b>	<b>16,413</b>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遞延稅項結餘(於抵銷後)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7,842</b>	23,708
遞延稅項負債	<b>(1,429)</b>	(12,064)
	<b>16,413</b>	11,644

### 30.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0,59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7,45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虧損中約40,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7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稅項虧損約140,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746,000港元)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用以於一至五年內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且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總差額為10,27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98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而該等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有關差額確認負債。

### 3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50港元(二零一四年：0.50港元)					
之普通股	(a)	2,000,00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b>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b>					
於一月一日		458,478	229,239	1,146,193	114,619
股份合併	(a)	-	-	(916,954)	-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b)	-	-	229,239	114,62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c)	45,000	22,5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3,478	251,739	458,478	229,2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229,238,583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1,869,000港元用作就興建生產廠房撥資、償還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每股0.82港元發行4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獲取現金代價36,900,000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12,984,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416,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透過優化股本債務比例，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資本包括股權所有組成部分，即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惟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與去年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總額約311,0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8,868,000港元)由本集團管理為資本。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購回股份、籌集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唯一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為，若要維持本集團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集團之公眾持股量至少為25%。本集團每季皆會收到股份登記處發出有關主要股份權益之報告(顯示非公眾持股量)，該報告顯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上述25%限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眾持股量為63.34%(二零一四年：59.63%)。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為期十年。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授出購股權，以按照購股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董事、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0.71
董事及僱員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沒有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0.53

倘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未獲行使，該購股權將到期。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將予沒收。

於報告期後，授予謝錦阜先生及郭兆文先生之購股權分別於彼等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失效。

年內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105,120,000	0.563
於年內授出	25,650,000	0.631	-	-
於年內到期	-	-	(105,120,000)	0.5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5,650,000	0.631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5,650,000	0.631	-	-

##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續)

### 按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於年結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9.44年，而行使價介乎0.53港至0.7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於此等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5,438,000港元及3,071,000港元。

此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於模式內之輸入數值如下：

於有關日期授出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八日
股份價格	0.700港元	0.465港元
行使價	0.710港元	0.530港元
預期波幅	78.26%	81.34%
預計年期	10年	10年
無風險利率	1.52%	1.72%
預期股息率	1.12%	0.76%

預期波幅透過計算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過去十年之波幅釐定。於模式內所用預計年期已基於本集團計及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作出調整。

向顧問授出購股權乃其協助本集團擴展業務網絡、收購及發掘新業務項目及機會之獎賞。該利益之公平值不能可靠估計，因此，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年內，本集團就該計劃錄得開支總額約8,5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2	12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083	365,941
預付款項		96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835	84,990
總流動資產		276,014	450,93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8	36,8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4,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343	2,812
總流動負債		1,541	43,625
流動資產淨值		274,473	407,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4,495	407,318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752	4,000
資產淨值		265,743	403,31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1,739	229,239
儲備	34(a)	14,004	174,079
總權益		265,743	403,3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徐斌  
董事

張福勝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其他儲備

#### (a)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款項 支出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3,228	3,917	14,892	820	(110,907)	191,9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120)	(15,120)
發行股份	31(b)	(2,751)	-	-	-	-	(2,751)
購股權屆滿		-	-	(14,892)	-	14,892	-
認股權證屆滿		-	-	-	(820)	820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0,477	3,917	-	-	(110,315)	174,07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b>280,477</b>	<b>3,917</b>	-	-	<b>(110,315)</b>	<b>174,079</b>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b>(181,568)</b>	<b>(181,568)</b>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	32	-	-	<b>8,509</b>	-	-	<b>8,509</b>
發行股份	31(c)	<b>12,984</b>	-	-	-	-	<b>12,984</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93,461</b>	<b>3,917</b>	<b>8,509</b>	-	<b>(291,883)</b>	<b>14,004</b>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股份溢價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而實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其為根據重組計劃收購所得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以作交換之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 34. 其他儲備(續)

###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 (iii)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有關中國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9.5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5元)至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作採礦業務未來發展之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發展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未來發展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 (iv)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佈之若干法規，本集團每開採一噸原煤便須劃撥人民幣15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元)至安全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改善煤礦安全，並不可分派予股東。於產生合資格安全費用時，一筆等額款項便會由安全基金轉撥至保留盈利。

#### (v) 外幣折算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iii)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vi)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儲備指本集團參與者獲授實際上或估計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該公平值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r)所載就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款項支出而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 (vii) 認股權證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指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所收到之所得款項淨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認股權證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汽車以結算其應付賬款約1,4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7,000港元)。

### 36. 或然負債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46號《國務院關於預防煤礦生產安全事故的特別規定》及發改電[2014]226號《關於遏制煤礦超能力生產規範企業生產行為的通知》等中國相關煤礦開採法規，內蒙古金源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度生產，可能導致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0元(相當於2,352,000港元)及考慮將其營運暫停之可能性。內蒙古金源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相關機關申請提高其年產能(「該申請」)，而現時正處於審查期。

內蒙古金源里已接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指出內蒙古金源里極不可能被罰款或暫停營運，且內蒙古金源里在該申請出現任何進展前，可按現時年產量維持其營運。董事依靠上述法律意見以進行煤礦開採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內蒙古金源里並無就上述事宜自政府機關接獲任何罰款通知或任何有關暫停其營運之頒令。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過度生產煤炭而招致之潛在或然負債最高為2,352,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37.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734	45,42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額	18,486	19,647
	58,220	65,073

### 38.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4	3,01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2	3,236
五年後	147	781
	<b>3,823</b>	<b>7,034</b>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定為一至九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3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特許費用	410	1,000
支付予一名董事之貸款利息	400	324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主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擁有權益/ 表決權/溢利 分享百分比	主要業務
長春益成 <sup>(1)</sup>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塑料編織袋、紙袋及塑料桶，且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暫無業務
長春國傳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80%	暫無業務
內蒙古金源里 <sup>(2)</sup>	中國	45,000,000美元	56.2%	生產及銷售煤炭
吉林省德峰物資經貿有限責任公司 (「吉林德峰」)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51%	煤炭買賣，且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暫無業務
錫林浩特國傳 <sup>(2)</sup>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褐煤提質 <sup>(3)</sup>

(1) 外商獨資企業

(2) 中外合資企業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煤炭提質之結構仍在興建中及其業務尚未開始運作。

上述列表載有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

##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下表列示存在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名稱	吉林德峰		內蒙古金源里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b>49%/49%</b>	49%/49%	<b>43.8%/43.8%</b>	43.8%/43.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非流動資產	<b>720</b>	1,655	<b>330,557</b>	485,175
流動資產	<b>62,752</b>	70,430	<b>93,535</b>	35,688
非流動負債	-	-	-	(4,351)
流動負債	<b>(15,215)</b>	(18,534)	<b>(347,858)</b>	(364,043)
資產淨值	<b>48,257</b>	53,551	<b>76,234</b>	152,469
累計非控股權益	<b>23,638</b>	26,232	<b>33,669</b>	67,059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b>2,601</b>	-	<b>237,527</b>	241,175
(虧損)／溢利	<b>(2,226)</b>	(1,242)	<b>(70,307)</b>	20,709
全面收益總額	<b>(5,294)</b>	(2,118)	<b>(76,235)</b>	18,601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b>(2,594)</b>	(1,038)	<b>(33,391)</b>	8,14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b>4,183</b>	10,489	<b>4,365</b>	5,171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b>6</b>	(1,500)	<b>(3,972)</b>	(6,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b>4,189</b>	8,989	<b>393</b>	(1,390)